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国栋、蔡兴隆、王骏合计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材料，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中介机构将及时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更新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待数据更新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 平： _____

黄学良： _____

2019 年 1 月 16 日